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北京兴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TZ84S8XW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页
二、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4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470007 号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编制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漱玉平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漱玉平民管理层编制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漱玉平民管理层编制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有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年合规净利润额完成目标与业绩承诺目标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漱玉平民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美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美华

37010019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亲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亲燕

370100190029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有关规定，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3154857190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城涵西大道2069号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收购；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



及器材零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收购情况

2023年04月20日，本公司（甲方）与莆田市荔城区仁诚康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郑琼（丙方）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拟将其持有标的公司34.5%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同时乙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业绩承诺，且甲方通过受让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5.5%的股权或者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受让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后从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处受让标的公司25.5%股权，使得甲方合计受让拥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因此甲方同意受让该股权及相关权益。

《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股权转让价款：3.1根据甲方委托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评估价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本次转让的34.5%股权整体作价人民币4830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叁拾万元整）。（注：4830万=（585万+115万）*20倍*34.5%）。3.2若发生本协议第4.2款约定的标的公司整体作价调整事项的，则按照本协议第4.2款实施。

二、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

（一）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

2023年04月20日，本公司（甲方）与莆田市荔城区仁诚康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郑琼（丙方）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

4.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称：“承诺期”），乙方承诺应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承诺目标为：

第一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合规净利润额承诺目标：（第一年年合规净利润额+第二年年合规净利润额）÷2≥【700】万元人民币。备注：1、每年的数据的核准以甲方



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准。2、在计算本协议约定的含税销售额应为标的公司各门店正常、合规的零售销售额，零售销售额的计算不包括标的公司的赠品、礼品非正常性零售的销售额。3、营业利润收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团购、供应商返利、陈列费、咨询费、税费减免经审计计入当期收益。4、目标公司净利润额的核算按剔除该期间目标公司融资费用（该项费用剔除最高限额为40万元）、审计过程中所计提存货准备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商誉转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开立新店损益、租赁费用按租赁合同约定含税金额还原（租赁负债核算还原）后的净利润额核算。

4.2标的公司34.5%股权的转让价款调整

鉴于标的公司采购、财务、运营等经营管理权拟在股权转让后移交给甲方，本协议约定的前述标的公司承诺期合规净利润额承诺目标完成时，则标的公司34.5%股权的作价按照第3.1款的约定的价格保持不变。若标的公司的前述年合规净利润额承诺目标低于前述承诺目标的，则甲方有权直接调减标的公司34.5%股权转让价款，调减标的公司34.5%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为：调减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第一年年合规净利润额+第二年年合规净利润额）-1400万元。年合规净利润按4.1条备注的核算补充约定进行核算。

4.3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4.1款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目标的，则甲方有权调减应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将予以返还，同时，甲方有权优先以当年及以后年度标的公司分红中乙方应分红款项折抵。

4.4甲方应指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在每个考核年度后3个月内进行审计，乙方对该审计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审计结果。

4.5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业绩承诺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返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股权转让价款变更

2024年1月，本公司（甲方）与北京仁诚康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莆田市荔城区仁诚康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郑琼（丙方）、烟台龙口同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丁方）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主要约定: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已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4.5%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丁方,丁方现持有的标的公司14.5%的股权。因此各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第4.1款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方由乙方变更为丁方,乙方应承担的经营业绩承诺目标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转移至丁方。

2.丁方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4.1款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目标的,则甲方有权调减应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并要求丁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将予以返还,同时,甲方有权优先以当年及以后年度标的公司分红中丁方应分红款项折抵。

3.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丁方的业绩承诺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返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年合规净利润额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年(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第二年(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年合规净利润额承诺目标	年合规净利润额承诺目标:(第一年年合规净利润额+第二年年合规净利润额)÷2≥【700】万元人民币。	
年合规净利润额实现目标	901.46	219.02
年均合规净利润额实现目标		560.24
年均合规净利润额完成率		80.03%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批准。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